

股票代码：000620

股票简称：\*ST 新联

公告编号：2023-095

## 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公司将至少每月披露一次重整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

2023年5月18日，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北京一中院”）《决定书》（（2023）京01破申461号）及（（2023）京01破申461号之一），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（以下简称“临时管理人”），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。公司于2023年5月19日披露了《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1）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2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5），公司债权人应于2023年6月25日（含当日）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金额、债权性质、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

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，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和重整工作，稳妥有序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和退市风险，恢复和提升公司持续经营和盈利能力，维护和保障债权人公平受偿权益，临时管理人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《北京破产法庭破产重整案件办理规范（试行）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开招募公司的重整投资人。意向投资人应于2023年6月10日18:00（北京时间）前将报名材料送达或提交至临时管理人。

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13日、2023年7月13日披露了《关于预重整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6、080），就意向投资人报名情况及其他预重整相关工

作进展进行了公告。

公司于2023年8月8日披露了《关于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87），就公司和临时管理人分别与6家重整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公告。

截至目前，公司各项预重整工作均有序推进，包括债权审查、资产调查与审计评估、主要债权人沟通等事项。此外，公司于近日与重整投资人深圳市德远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远投资”）（代表“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德远投资（代表“德远投资深度价值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”）在本次投资中的受让标的股份数量由1,670万股增加至6,670万股，每股单价仍为1.2元，投资款由2,004万元增加至8,004万元。同时，公司与原重整投资人广东久科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东久科”）签署了《重整投资协议之解除协议》，经各方友好协商，各方一致同意解除《重整投资协议》。上述协议签署后，公司重整投资人所受让转增股票的总数及受让股份总对价均无变化。

## 二、风险提示

1、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。公司进入预重整程序，不代表公司的重整申请一定会被法院裁定受理，且具体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2、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条的相关规定，若公司的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，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。

3、如法院正式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，公司可能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，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4.17条的规定，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—破产重整等事项》等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，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9月8日